

持續關連交易

概述

於[編纂]日期前，我們已與若干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了若干交易。[編纂]完成後，該等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以及聯交所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相關規定所授出的豁免，載列如下。

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成員為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已訂立或將會訂立與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採購設備及原材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採購若干設備及原材料。該等採購包括(a)二手設備，例如激光打標機、迴流焊爐、曝光機、激光鑽孔機、自動光學檢測機、自動錫球檢測機、自動錫球整平機等；及(b)原材料，例如覆銅板及ABF等。

該等採購乃經我們的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作出：(a)客戶訂單的嚴格交付時間表；(b)倘向當時市場上可提供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該等採購將會產生的交付時間；及／或(c)設備及原材料的狀況。該等採購旨在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訂單的交付時間表。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集團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購買設備及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8百萬元、人民幣28.8百萬元及人民幣50.2百萬元。

未來安排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於2026年●與台灣欣興電子訂立框架協議（「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採購設備及原材料的主要條款。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將自[編纂]日期起直至2028年●為止。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因此，倘本集團認為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所提供的設備及／或原材料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或不再屬理想選擇，本集團保留終止有關協議，並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設備及／或原材料的靈活性。

倘《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獲續期，或於該協議有效期內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根據所有個別採購訂單應付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金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定價政策

根據《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各相關設備及原材料的交易價格將透過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在釐定該等價格時，我們將參考至少兩名市場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就相同或類似貨品所提供的當時市場價格及報價。在考慮到交付時間及整體採購成本等其他相關因素後，倘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價格不若該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價格具有競爭力，我們將不會採購任何有關設備或原材料。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採購設備及原材料的最高總金額，設定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根據《設備及原材料採購 框架協議》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 集團採購設備及原材料的金額	<u>50.0</u>	<u>50.0</u>	<u>50.0</u>

該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a)於往績記錄期間，經計及平均過往交易金額而預期對設備及原材料的需求；及(b)就我們應付予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的估計年度總金額設定合理及充足的緩衝，作為應對業務計劃調整及通脹等情況的審慎應急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如上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採購包括(a)二手設備；及(b)原材料。於[編纂]後，倘我們的董事會認為在計及(其中包括)(a)客戶訂單的交貨時間表；(b)相關機器及／或原材料在市場上的供應情況；(c)倘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該等採購將產生的交貨時間；及(d)設備及原材料的狀況後屬恰當，則該等採購可能仍會繼續。

從我們的角度而言，《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在有需要時提供穩定可靠的設備及原材料來源。設備及原材料穩定且優質的供應，使本集團能夠承擔交付期限嚴格的客戶訂單，而不受營運限制。此舉亦減低本集團因整體市場供應短缺而須放棄具商業吸引力但營運要求較高的訂單之風險，從而使本集團能有效滿足緊急交付時間表及大批量訂單的要求。

此外，為提高行政效率，《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使訂約方能預先設定我們應付予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的總代價的年度上限，同時亦提供足夠靈活性，讓訂約方可因應業務需要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此安排精簡了本集團的採購流程，對本集團有益。

[編纂]的影響

由於上述交易涉及的[編纂]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而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採購半成品

背景

於2026年，我們曾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採購半成品(即內層)。考慮(i)按客戶規格製造載板所需的技術水平；(ii)我們現有生產基地未有若干所需機器；及(iii)採購及安裝所需機器的前置時間及產能爬坡時間相對較長，我們決定委託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就半成品進行內層製作步驟(包括鑽孔、電鍍銅、阻焊蓋孔、層壓及自動光學檢測(「初始生產步驟」))。在收到半成品後，我們將在內部完成其餘生產步驟，並將成品交付給我們的客戶。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該等交易源自本集團與其中一位客戶簽訂的銷售安排，根據該協議，初始生產步驟已轉移至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本集團與該客戶的銷售協議於2026年5月開始，因此，於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本集團並無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購買半成品的交易款項。

未來安排

為預期進行[編纂]，我們與台灣欣興電子於2026年●訂立協議(「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採購半成品的的主要條款。該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至2028年●止。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百萬元、人民幣4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6.0百萬元。

《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因此，倘本集團認為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所提供的半成品不再具成本競爭力或不合宜，本集團保留終止《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的靈活性，並可向市場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

倘《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獲續期，或於該協議期限內任何特定年度，我們根據所有個別採購訂單應付予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的交易總額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金額，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定價政策

根據《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各訂單的交易價格須按公平原則(即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磋商釐定。

未來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我們已就《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採購半成品的最高總金額，設定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2026財年	2027財年	2028財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 向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採購 半成品的金額	60,000	410,000	356,000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及參考(其中包括)半成品的預期需求，當中計及(a)相關客戶提供的最新預測採購訂單數量及交付時間表；及(b)我們就應付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的估計年度總金額計及適當及充足的緩衝，作為應對業務計劃調整及通脹等情況的審慎應急安排。於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年度上限的波動與客戶提供的最新擬定產品交付時間表對應。

訂立《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從我們的角度而言，《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在有需要時提供安全可靠的半成品供應來源。擁有穩定及優質的半成品供應，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從而支持履行客戶訂單並加強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提高客戶留存率，從而降低了客戶流失至競爭對手的風險。

此外，為便於行政處理，《半成品採購框架協議》預先設定了我們應付予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的總額的年度上限，同時亦提供靈活性，讓雙方可在出現業務需求時不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此安排簡化了我們的採購流程，並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利。

[編纂]的影響

由於上述交易涉及的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編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本集團與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間共享行政服務

交易說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共享若干行政支援服務，即資訊科技支援及日常運營系統更新與維護服務。該等服務由本集團提供予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

分攤該等行政支援服務的年度費用乃按成本基準釐定，並參考所投入的時間及人力，且該等成本按公平公正的基準分配予本集團及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

[編纂]的影響

由於本集團與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間分攤的行政支援服務按成本基準進行，且可按公平公正的基準識別並分配予本集團及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8條被視為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台灣欣興電子提供的顧問服務

交易說明

台灣欣興電子設有一支可擴充的技術工程師團隊，並聘請了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專家。儘管我們擁有自身的技術團隊，能夠獨立於餘下台灣欣興電子集團運作，但在適當時，我們可能會向台灣欣興電子的相關專家尋求指引及意見。

台灣欣興電子提供該等顧問服務的年度費用將按成本基準計算，並參照有關大致時間及人力。目前預計，有關年度費用將低於3,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上述顧問服務交易的相關合計百分比率每年的最高值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構成最低豁免限額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